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“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银行间市场简称：14渝两江债01；交易所简称：14渝江01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银行间市场代码：1480252；交易所代码：124707。
- 4、发行主体：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20 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采用固定利

率形式。每年付息一次，自第 3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为 6.70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，逾期不另计息。

9、付息日：自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；年度付息款项不另计息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 年 4 月 24 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，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历次债券分期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20%）
=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渝江 01”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2014年第一期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2日

